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9〕82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19年度涉航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交法发〔2019〕8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等工作要求，根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厅于

2019年9月至10月组织人员开展了2019年度涉航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主要对2017年以来全省V级及以上内河航道和沿海航道上在建和完工的建设项目（含交通运输部审核的建设项目）执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根据梳理的在建和完工的建设项目，省厅随机抽取了肇庆大桥扩建工程等20个建设项目作为本次监督抽查工作的检查对象（详见附件），检查人员从厅航道管理处、航道事务中心等部门和单位抽取产生，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为抽查工作提供技术辅助和支撑。检查人员采取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依据建设项目的航评审核意见，通过查看施工现场，查阅建设项目航评报告、建设和施工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日常技术核查台账等开展检查，记录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当场向建设和施工单位进行了反馈，要求及时整改，以确保航道安全畅通。

从检查的情况看，大部分项目建设单位能较好执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要求，被抽查的建设项目总体情况良好。

二、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建设单位执行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给航道安全畅通造成影响，如东江南支流港湾大桥工程已开工建设，未按要求在桥梁建设前落实相邻码头和锚地的停用、搬迁等事宜；

二是部分建设单位对航道通航安全的重视不够，施工遗留物清除不及时，危及航道通航安全，如汕湛高速西江特大桥和梅县区丙村大桥建设项目完工后均存在施工栈桥钢管桩未清除至安全通航要求的标高。

三、有关要求

（一）省航道事务中心要按照《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组织各区域航道事务中心开展建设项目现场技术核查工作，细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台账。并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跟踪并督促做好整改，将整改情况及时报省厅航道管理处。

（二）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应加强与当地航道事务中心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协作机制，对涉航违法案件要及时跟踪处理，共同保障航道安全畅通。

（三）请各单位结合信用监管等手段，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度涉航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